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時30分	4時45分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時30分	3時40分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時30分	4時30分
邵家輝議員, JP	2時30分	4時50分
徐子見議員	3時1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3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JP	2時30分	3時08分
麥德正議員	2時38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時4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MH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時50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3時30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樂昕女士 (增選委員)	2時30分	3時50分

致歉未能出席者

丁江浩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許林慶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樊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文浩先生	路政署 助理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張惠萍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2
莫 忱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郭永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曾永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鄺德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3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麥鎔灝先生（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蕭玉馨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2

歡迎辭

李進秋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九次及特別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19 號）

3. 工作小組顏尊廉主席介紹文件，並建議委員會通過「2019-20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的撥款及討論議題 V 及 VI 的活動申請。

4. 李進秋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5. 李進秋主席表示鄭志成副主席已申報為「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東區協進社」）的副主席，並請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不包括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就副主席的申報作出裁決。委員會同意鄭志成副主席於「東區協進社」擔任具實務的職位，須於討論相關撥款時保持緘默，且不可參與撥款的決議或投票。
6.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鄭志成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副主席 *
黃建彬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王志鍾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郭偉強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 委員於團體擔任具實務職位，於撥款討論中保持緘默，未有參與撥款的決議或投票。
註：除*以外，其餘申報為不具實務的職位。

7. 李進秋主席表示黃建彬委員、王志鍾委員及郭偉強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撥款的討論及投票。
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通過撥款港幣 82,379 元予「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舉辦「2019-20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相關活動及有關授權安排。

III. 南安街公廁翻新計劃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19 號）

9.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曾永樂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 3 鄺德慧女士出席會議。食環署曾永樂先生介紹第 23/19 號文件。
10. 1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志鍾委員歡迎署方為南安街公廁進行翻新，他建議署方選用更耐用的物料，以減低往後維修的需要；亦希望翻新工程能分階段進行，以減少對市民造成的不便。他表示過往鮮見市民利用公廁內的嬰兒衛生設施，希望署方考慮作出改善。另外，他關注工程期間設立臨時公廁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並請署方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負責者

- (b) 王國興委員歡迎署方翻新有關公廁。他建議署方考慮提供消毒液給市民在使用坐廁前清潔廁板及改用容易清潔的納米塗料粉飾公廁間隔，以幫助保持公廁環境整潔衛生。他又詢問署方有何方案應對紅外線沖水系統失靈時的清潔需要及如何在保持廁紙供應充足的同時而不被濫用；
- (c) 古桂耀委員支持題述公廁翻新工程。他請署方考慮增加蹲廁數目，以解決市民對坐廁衛生的顧慮，並加強值勤室的通風系統，及審慎考慮廁格內掛鈎的高度，避免衣物掛上時會沾到地面。他亦詢問署方有關臨時廁所的規格，希望能減低於清潔臨時廁所時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 (d) 林心廉委員感謝署方陸續翻新區內公廁。他請署方考慮於交通要道加設公廁的分佈圖，方便市民尋找鄰近公廁。有見是次翻新將會改變原有男女洗手間的廁格數目，他希望署方解釋有關原因；
- (e) 麥德正委員詢問署方計劃如何利用南安街公廁的天台部份；
- (f) 顏尊廉委員支持署方開展有關工程，希望署方多加採用坐廁取代蹲式馬桶以方便長者使用。他亦贊同署方應考慮提供清潔廁板的消毒液或紙坐墊，供市民使用；
- (g) 黃建彬委員十分支持署方翻新南安街公廁，並表示金華街公廁翻新後環境及設施都非常出色。他建議署方藉著金華街公廁翻新的經驗，進一步考慮處理洗手盆地面及男洗手間尿廁地面長期濕滑的問題，以及考慮使用不需螺絲安裝的廁格掛鈎，以免損壞塑膠造的廁格門。他亦促請署方加強公德教育，提醒市民愛護公物、小心使用設施；
- (h) 王振星委員讚揚署方計劃改善公廁值勤室的空間及設備，希望能在往後的工程中繼續努力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他亦詢問署方長者優先廁格的詳細設計；
- (i) 郭偉強委員詢問署方有關翻新計劃會否包含室外部分，他希望部門進行翻新公廁時能為公廁設計增添當區特色。他亦詢問公廁旁路邊凹位的用途；
- (j) 黎志強委員請署方介紹公廁內幫助失明人士使用廁所的設施，並希望於公廁內提供消毒液、消毒濕紙巾、抹手紙及質素較佳的廁紙。

負責者

他亦關注部分公廁須經樓梯才能到達，請署方考慮行動不便人士的需要；

- (k) 趙資強委員表示坊間已使用自動換紙廁板多時，希望署方考慮於是次工程試用同類設施，以保持坐廁的衛生。他亦提醒署方廁格掛鉤應設置於門鎖附近，確保市民離開前不會忘記取走衣物；
- (l) 徐子見委員詢問署方公廁翻新後的開放時間；以及
- (m) 梁兆新委員詢問署方有關公廁值勤室空間及配備的標準。

11. 食環署曾永樂先生展示翻新工程期間將會使用的臨時廁所相片，並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感謝委員的建議及意見。署方現時從軟件及硬件上優化公廁的質素。軟件包括加強公廁的管理工作，除廁所事務員日常的清潔程序外，署方亦安排深層清潔隊到各公廁進行徹底的清潔，包括清除頑固的污漬，清潔高處的地方及排風位，令整個公廁保持整潔。署方亦不斷提升公廁各項硬件設備，例如於洗手盆下裝置吹風設施，以傾斜的角度吹向地面，將市民洗手後滴濕的地面盡快吹乾，以保持地面乾爽；署方亦會購入強力乾手機。此外，署方一直與工務部門研究改善建築物料及設備，以期令公廁保持良好狀態。對於委員建議的物料及設施，署方將會積極考慮於未來工程中採用；
- (b) 由於男女公廁一併翻新將大幅縮短工程時間，因此工程期間，南安街公廁將完全關閉，署方屆時將會設置臨時公廁。由於臨時公廁的服務量不及現有的公廁，故署方將於現場擺放告示板展示鄰近的公廁位置及步行距離，方便市民參考及使用其他公廁。臨時公廁管理方面，署方將每天進行清潔。參考署方於其他地區設置臨時公廁的經驗，相信有關安排對鄰近居民的影響輕微；
- (c) 公廁營運方面，現時公廁乾手機附近設有消毒液供市民使用。署方知悉委員對廁格內提供消毒液、廁板紙坐墊等消耗品的訴求，署方會積極考慮，而署方現時於公廁採用大卷裝的廁紙，其質素比過往小卷的較高，而且亦不易被市民整卷取走；
- (d) 根據署方過往收集地區人士及市民的意見，現時採用座廁的比例較高，相反蹲廁的使用率則越來越少；署方留意到部份市民蹲上座廁上使用，導致座廁廁板不潔，故除日常的清潔外，署方亦擺放告示提醒市民要有公德心及為其他使用者設想；

負責者

- (e) 署方亦會將廁格內的掛勾安裝在合適位置，方便市民使用，並在掛勾上安裝小擋板，以防掛勾上的物件被盜；
- (f) 隨著翻新工程，署方轄下公廁內（包括南安街公廁）的事務員值勤室將會擴大，盡量達到 3 平方米，現時署方會將男、女廁廁格的比例盡量維持在一比二的水平。但為了擴充值勤室，亦需與公廁提供設施的數目取得平衡。就題述公廁而言，男廁廁格需略為減少至男女廁格比例略小於一比二。此外，署方亦會提升值勤室內的功能及設施，包括安裝抽氣扇、電器插頭，提供工作枱、凳及有鎖貯物櫃等，以改善廁所事務員的工作環境；
- (g) 南安街公廁翻新後，會提供長者優先廁格，其面積會比一般廁格大，而且廁格門外會貼上標誌識別，周邊亦會安裝上扶手，方便長者使用；而現時署方翻新的公眾設施包括公廁，都會設置暢通易達的設備，便利傷健人士包括失明人士使用；以及
- (h) 署方知悉委員對加設指示牌的意見，並會盡力改善指示牌的設置；南安街廁所樓上的位置是員工工作間，故不會轉為浴室或其他用途；南安街公廁對出路邊的凹位非公廁範圍，署方沒有資料顯示其用途；署方所有的公廁都是 24 小時開放；

食環署

12.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署方繼續推行有關工程，並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IV. 東區防治鼠患工作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19 號）

13.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曾永樂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 3 鄺德慧女士出席會議。食環署曾永樂先生介紹第 24/19 號文件。

14.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委員希望署方代為向政府高層反映，應在開放式街市、鄰近街市或大型超級市場的街道，選用較細密的渠蓋阻擋老鼠進出，並建議參考模範邨的安排。他認為該處防鼠成效顯著，政府應考慮採用同類的渠蓋；
- (b) 古桂耀委員表示自從署方加強清潔街道後，翠灣邨鼠患問題得到顯

負責者

著改善。他感謝署方迅速作出行動以及前線員工的努力；

- (c) 李鎮強委員感謝署方努力進行滅鼠工作，認為翠德區鼠患有所改善。他請署方除繼續進行清潔外，亦要加強教導店鋪進行防鼠工作，並考慮從發牌制度的行政措施方面監管售賣生果、蔬菜、魚和肉的店鋪，對持續處理不當的店鋪採取強硬打擊行動。此外，他亦注意到署方擺放鼠餌的密封膠袋沒有打孔，希望署方留意；
- (d) 王志鍾委員對署方的防治鼠患工作表示肯定，表示區內鼠患已有改善。他希望署方與其他部門及機構多加合作，同步滅鼠以增強成效；
- (e) 徐子見委員詢問署方各區的鼠患指數，並請署方解釋現時把鼠餌整包掛起的成效；
- (f) 林心廉委員感謝署方的工作，並希望署方能與私家巷的業主協調進行清潔工作。他亦請部門加快更換渠蓋，阻止老鼠進入民居；
- (g) 龔栢祥委員感謝署方進行滅鼠工作的努力，希望署方繼續進步，解決鼠患；
- (h) 楊斯竣委員認同署方防治鼠患的工作，認為署方的工作有助其他部門及私人屋苑加強防鼠的工作。惟他質疑署方擺放鼠餌毒殺老鼠的成效；
- (i) 劉慶揚委員認為現時署方採取的滅鼠方法成效不彰，希望署方參考外國經驗，引入更多新科技以防治鼠患；以及
- (j) 梁兆新委員讚賞署方的滅鼠工作，但希望署方解說下半年的工作部署，並繼續加強防治鼠患的工作。

15. 食環署曾永樂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非常感謝委員對其工作的認同與意見。防治鼠患的首要工作為改善基本環境衛生，從食、住、行三方面堵截鼠患。署方同意委員所指有店鋪隨處棄置賣剩蔬果、食物，並會從教育著手，教導店鋪、街市檔戶及大型超級市場妥善處理剩餘的食物。對於屢勸無效的店鋪，署方會作進一步行動；

負責者

- (b) 自全城清潔活動開始，署方一直透過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統籌，與路政署商討及在區內多條後巷作出修補工作，以改善鼠患的情況；此外，署方亦經民政署與路政署緊密溝通，研究更換區內濕貨市場的渠蓋事宜。署方將於更換細節落實後再向委員會報告；
- (c) 署方有既定的發牌制度監管各風險類別的食物業場所，當中包括食肆、小食店、食物製造工場等，並就它們的風險類別派員作出不同次數的突擊巡查，以保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而該些食物業場所並不包括售賣生果、蔬菜等低風險類別的店舖；署方會要求售賣生果、蔬菜的店舖從食、住、行三方面就環境衛生作出改善，以防治鼠患；
- (d) 署方了解委員對擺放藥餌方法的關注；為保持地方整潔及減少其他動物誤食的機會，署方使用的藥餌會放在有孔膠袋內；署方會透過日常的合約管理工作，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確保藥餌合適地擺放，並能有效毒殺老鼠；
- (e) 署方在過去數個月在食肆較多的後巷，針對廚餘處理不當、在後巷處理食物、清洗器具、堆放雜物及違法棄置廢物等情況，進行了多項防治鼠患的行動，有關的數字可參閱文件第 4 段；以及
- (f) 署方一直參考不同地方應對鼠患的方法，試行各種技術以有效防治鼠患；署方將於適當時間進行檢討，並視乎成效考慮推展至各區使用。

食環署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同署方於防治鼠患工作的努力，並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署方已於 8 月 19 日提供各區鼠患指數予相關委員參考。）

V. 討論「環保綠化推廣日」活動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19 號）

17. 李進秋主席歡迎民政處聯絡主任(社區事務)² 蕭玉馨女士出席會議。

（第 18 至 24 段，請參閱附件 — 限閱文件）

2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一份「環保綠化推廣日」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62,052 元。

VI. 討論「2020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19 號)

26. 李進秋主席歡迎民政處聯絡主任(社區事務)2 蕭玉馨女士出席會議。民政處蕭玉馨女士介紹第 26/19 號文件。
27. 李進秋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28. 李進秋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2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一份「2020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的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60,951 元。

VII.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19 號)

30.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曾永樂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3 鄺德慧女士、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張惠萍女士、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莫忱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樊玉玲女士及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東北區陳文浩先生出席會議。

(i) 要求嚴正處理盛泰道及創富道大型垃圾車違泊及環保斗問題

31.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何毅淦委員指出大型垃圾車近月再次停泊於盛泰道及創富道一帶，他已經接獲居民就相關違泊問題的投訴。他又表示上述一帶擺放環保斗的情況仍然未如理想，認為現時路面情況會對行人構成危險，希望相關部門加強處理有關問題。他亦詢問部門有關法例的執行細節；
- (b) 古桂耀委員表示除了擺放環保斗外，題述一帶亦有不少吊車長期停泊。他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執法，票控違泊車輛；以及

負責者

- (c) 李進秋主席表示委員會已經長時間跟進本議題，惟情況仍然未有改善。她詢問部門能否設置監控系統解決長期違泊及環保斗擺放的問題。

32. 環保署張惠萍女士、食環署曾永樂先生、警務處郭永全先生及地政處莫忱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環保署

- (a) 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會把委員對聯合行動的意見及安裝監控系統的建議轉交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考慮；

食環署

- (b) 署方會檢視有關情況，如發現有關垃圾車屬署方承辦商所有，將會與承辦商跟進有關問題；

警務處

- (c) 警方知悉盛泰道及創富道一帶的交通情況，並已於過去兩個月進行「洞天行動」，發出超過 15 000 張告票。警方未來將繼續透過檢控以減少違泊的情況，並樂意與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以改善上述路段的路面情況。此外，警方於接獲有關不當擺放環保斗的投訴後，如發現相關環保斗對市民構成即時危險，便會拖走相關環保斗。在其餘情況下，警方會聯絡物主移走相關環保斗。根據經驗，物主短時間內便會移走相關環保斗，還原路面情況；以及

地政處

- (d) 處方已加強巡查題述地段，並積極參與由環保署統籌的聯合行動。如有需要，地政處會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在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環保斗上張貼通知，勒令有關佔用人於 24 小時（一整天）內，停止佔用有關的政府土地。

3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 有關柴灣區內蟲鼠之患問題

34. 食環署曾永樂先生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35. 李鎮強委員感謝署方與民政處於 7 月 9 日舉行的宣傳活動，認為成效顯

負責者

著，有助居民多加了解防鼠滅鼠的辦法。他希望署方繼續多管齊下，以根治鼠患問題。

36. 食環署曾永樂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定必繼續努力進行各項防鼠滅鼠工作。除了繼續向市民大眾推行宣傳教育工作外，亦會加強執法，以遏止店鋪助長鼠患的違規行為。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i) 要求改善列車進出杏花港鐵站噪音問題

要求港鐵於杏花邨與柴灣站路段興建隔音上蓋改善噪音問題

38. 委員備悉環保署及港鐵公司（港鐵）的書面回覆。

39.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古桂耀委員對港鐵未能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他希望港鐵盡快於柴灣站與杏花邨站之間加設上蓋，並對港鐵遲遲未有作出任何行動感到遺憾；

(b) 何毅淦委員表示本議題已跟進多年，但情況一直未見改善。他認為現行規管嘈音的法例已過時。署方過往雖然未有發現嘈音違反法例規定，但居民卻長年忍受嘈音之苦，足以顯示現時法例水平無法保障市民利益，故要求部門檢討相關法例。他亦認為港鐵現時並未採取足夠措施降低嘈音，故促請相關部門聯同港鐵盡快處理；

(c) 李鎮強委員質疑港鐵採取的降低嘈音措施的成效，並表示列車經過杏花邨站及柴灣站時的嘈音及震動對居民造成莫大滋擾，故希望港鐵顧及居民的感受，盡快解決相關問題；

(d) 趙家賢委員希望港鐵盡快興建隔音屏障，以解決杏花邨站的嘈音問題。他亦表示本議題已於區議會跟進逾五年，不滿至今環保署仍然只因應居民要求量度嘈音，認為署方過份被動。他要求環保署積極跟進本議題，並要求港鐵履行對公眾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盡快解決問題；以及

(e) 龔栢祥委員表示本議題自 1994 年已要求港鐵處理，詢問署方是否因其發展計劃改變而一直未有興建隔音設施。

40. 環保署張惠萍女士回應時表示，環保署曾到訪投訴人處所量度列車噪

負責者

音，惟並未發現有噪音超標的情況。署方會聯絡相關的管業處，了解居民是否需要署方到他們的單位量度噪音。

環保署、
港鐵公司

41. 經討論後，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促請政府為龍躍徑增設固定洗手間

42. 食環署曾永樂先生補充，當署方現時的臨時廁所合約完結並轉換新的合約後，便會安排於龍躍徑設立剛才討論文件第 23/19 時提及的較新型臨時廁所，務求在興建固定洗手間前提供較佳的設施予市民使用。

43. 梁國鴻委員詢問署方固定洗手間的配置，並請署方於圖則備妥後提交到區議會供議員討論。

44. 食環署曾永樂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將盡力在題述洗手間內配置不同的設施供市民使用，並會於工程規劃完成後提交予區議會再作討論。

4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地政處為負責單位，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建議增加東區民選議員橫額指定展示點的可獲分配數目

46. 趙家賢委員不滿地政總署未有有效應對議題，要求增加地政總署法例執行組為負責單位。

4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增加地政總署法例執行組為負責單位並繼續跟進議題。

(vi) 全面檢視區內廟宇環保設備

48. 林心廉委員留意到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會）已為譚公廟及城隍廟的化寶爐進行招標，並希望華人會待工程細節確定後向當區議員作出講解。

4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促請華人會與當區議員直接跟進，並取消跟進議題。

(vii) 要求政府全面提升「聯合辦事處」服務職能，加強支援市民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負責者

50.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viii) 改善設施，吸引人流 促請於東區街市加裝空調系統 /
討論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20 億元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

51.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ix) 要求政府帶頭做起 重新檢視部門可行的回收策略
要求環境保護署以東區作為免費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試點以及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區內增設廢塑膠回收點

52.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 要求加強整體垃圾處理能力

53.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i) 要求政府規管使用微塑膠和即棄塑膠製品

54.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ii) 颱風山竹善後工作

5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xiii) 要求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前做好妥善配套

5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iv) 搬遷油街垃圾收集站及清拆公廁

5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v) 「捕捉、絕育、放回」保障流浪動物權益 促請政府全面推行

5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vi) 要求檢討有關店鋪阻街定額罰款條例的成效

負責者

5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60. 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下次會議日期待下一屆區議會決定。

（會後備註：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議。）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9 月